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1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2171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171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

第1點、第4點，教育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小姐（電話：02-7712-912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2/19 10:40:30
交換章

學務處

111/12/19 12:05



1110010366

有附件